

关于做好近期农业农村重点工作的紧急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一、二牧场、640台地管委会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市直各相关部门（单位）：

为进一步加快推进人居环境整治、小麦种植等农业农村重点工作，按照政府统一安排，现就做好近期农业农村重点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人居环境整治方面

（一）抓好农田残膜、滴灌带清理。加大工作力度，进一步动员群众清理农田耕地中的滴灌带、地膜等农业生产废弃物，鼓励企业回收再利用，确保耕地健康可持续发展。针对实施农业生产废弃物回收利用企业，要进一步加大监督检查力度，对地膜、滴灌带等回收不彻底、走形式的企业，严厉处罚。

（二）抓好畜禽粪污和病死畜无害化处理。规范村庄畜禽散养行为，严格落实牲畜圈养要求，管控农村牲畜乱跑、上路行为，加大畜道粪污清理，减少养殖粪对村庄环境污的影响。同时，严禁随意丢弃病死畜禽尸体，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无害化处理。

（三）抓好次街背巷垃圾清理。加大力度清理乡村次街背巷的废旧塑料袋、牲畜粪便等零星垃圾，以及国省道、乡村主要公路沿线路边枯枝烂叶、杂物等垃圾，实现国省道、乡村主要公路沿线可视范围内无垃圾、无杂物。

（四）保持庭院干净整洁方面。加大力度发动群众农牧民群众清理房前屋后、院外“门前三包”区域内的柴草杂物、散落或堆积垃圾、塑料袋等污染源，引导群众整齐堆放庭院生产生活工具、生活用品、农用物资等，实现群众门前屋后、庭院内外区域无垃圾散落堆放。同时，要坚持实事求是，坚决杜绝形象工程。

（五）农田林网化建设。探索推进农田林网化建设，根据各乡村种植区域实际情况，科学划定网线，摸底种植大户底数，引导种植大户种植适宜树木，构建农牧业生态屏障。

二、春季防火方面

当前，我市疫情形势持续向好，气温逐步回升，各项生活生产秩序全面有序恢复，农村也全面进入春耕备耕阶段，因生产作业或用火不慎，极易引发森林草原、蔬菜大棚、村民住宅等“火烧连营”事故。为切实做好春季农村火灾防控和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，各乡（镇）场、640台地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，持续聚焦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，按照《关于切实做好大风天气火灾防控工作的通知》（阿市安委办〔2020〕2号）和《森林草原禁火令》文件要求，认真分析研判辖区消防安全风险，并坚持问题导向，开展火灾隐患排查工作，对大风天气频发、高发地区、重点乡镇、村要实行党政领导分片包干，重点监管；对本地区域性、普遍性的火灾隐患问题，要紧盯不放、综合治理。严禁大风天气在户外做饭、烤火、焚烧垃圾等生活用火行为；严禁烧荒、烧植物秸秆、烧地边草等一切野外用火。各乡（镇）场、街道、640

台地、市森林草原主管部门要在重点区域设立卡点，严格控制火源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农田林网、宜林荒山、未成林造林地、灌木林地、森林草原等易引发火灾的地段违规用火，不得携带火源、火种进入林区。进入林区的车辆和个人应自觉接受登记检查，并负有森林消防的责任和义务。对阻挠、妨碍检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，有关部门将依法依规予以处置。

三、防汛工作方面

市水利部门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，切实做好防洪物资储备工作，加强对重点河道、病险水库、堤坝、泄洪沟、排洪渠及其他防洪重点部位的监测、巡查，及时抢修加固险工险段，严格执行水库调度规程，积极强化应对融雪、降水混合性洪水能力，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。市水利局、水管总站要对全市水利水库工程、水库进行全面排查，严格落实汛期 24 小时值班制度，确保水利水库工程、水库运行安全。各乡（镇）场、街道、640 台地按照河（湖）长制的权责，对各自河道进行全面排查，及时清理河道、水闸、水库等重点部位，防止垃圾堵塞，对出现的险情，及时加固除险。各街道办事处，市水利、住建、应急等部门要加强城市防洪工作，针对市区重点河段、灾情易发区开展隐患排查和设施维修养护等工作，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。要加强与驻阿部队、武警部队的联系，确保一旦发生灾害，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，迅速整合各方力量，及时组织应急处置。

四、小麦种植方面

为切实保障疫情期间粮食安全生产，切实做好 2020 年春小麦生产工作，地区农业农村局分配给阿勒泰市小麦种植任务 12000 亩，目前已落实地块 5920 亩，已完成播种 3046 亩，仅占总任务量的 25.5%，种植进度非常缓慢。各乡镇（场）、640 台地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统一思想，强化担当，抓好疫情防控和粮食安全生产工作，尽快落实春小麦的种植面积、籽种、播种所需其他农资，将种植任务层层分解到村，落实到户、到地，加强技术指导和服务，确保全面完成春小麦种植任务。

2020 年各乡（镇）场、640 台地小麦种植任务分配表

序号	乡（镇）场、640 台地	任务面积（万亩）	备注
1	红墩镇	0.09	
2	阿苇滩镇	0.15	
3	切木尔切克镇	0.09	
4	阿拉哈克镇	0.04	
5	喀拉希力克乡	0.03	
6	萨尔胡松乡	0.06	
7	巴里巴盖乡	0.07	
8	切尔克齐乡	0.05	
9	汗德尕特乡	0.04	
10	拉斯特乡	0.03	

11	一牧场	0.2	
12	二牧场	0.045	
13	640 台	0.3	
14	良繁场	0.005	
合计		1.2	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政治站位。各乡（镇）场、街道、640 台地，各有关部门（单位）要充分认识到做好当前农业农村重点工作的重大意义，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聚焦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，坚决克服松懈思想和侥幸心理，按照政府统一安排，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基础上，统筹抓好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，确保农村人居环境整治、春季防火、防汛、小麦种植等重点工作快速有序推进。

（二）加强宣传引导。各乡（镇）场、640 台地要进一步加大宣传引导力度，充分调动农牧民群众参与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的积极性，激发群众主体地位，引导群众投工投劳，形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强大合力。同时，要密切关注近期天气变化，及时向广大农牧民群众发布天气预警信息和预防措施，让广大群众做好应对灾害性天气的各项准备，最大限度降低不利天气对我市农牧业生产造成的影响。

（五）强化督导问责。市农业农村局要建立健全调度检查和

定期通报制度，将当前农业农村重点工作纳入调度检查计划，对工作落实不力、推诿扯皮、效果差的乡镇，将约谈乡镇党政主要领导，市纪委监委将严肃追责问责。对不配合开展工作、扰乱正常秩序的干部群众，将依法采取相关措施，严肃处理。